

债券代码：122385.SH、155525.SH、163157.SH、163245.SH、163341.SH、175125.SH、175317.SH、175669.SH、175766.SH、175871.SH、175972.SH、188206.SH、188205.SH、188364.SH、188363.SH、188609.SH、188608.SH、188751.SH、188814.SH、188813.SH、188869.SH、188868.SH、185045.SH、185110.SH、185361.SH、185360.SH、185463.SH、185450.SH、185593.SH、138871.SH、138911.SH、138910.SH、115021.SH、115020.SH、115261.SH、115260.SH、115353.SH、115352.SH、115415.SH、115416.SH、115492.SH、115491.SH、115585.SH、115584.SH、115781.SH、115780.SH、115885.SH、115884.SH、115922.SH、115930.SH、115964.SH、115995.SH、115994.SH、240028.SH、240054.SH、240064.SH、240063.SH、240142.SH、240196.SH、240195.SH、240212.SH、240226.SH、240225.SH、240291.SH、240316.SH、240408.SH、240407.SH、240477.SH、240504.SH、240505.SH、240567.SH、240616.SH、240657.SH、240687.SH、240797.SH

债券简称：15 中信 02、19 中证 G2、20 中证 G2、20 中证 G4、20 中证 G7、20 中证 20、20 中证 24、21 中证 03、21 中证 05、21 中证 06、21 中证 07、21 中证 09、21 中证 08、21 中证 11、21 中证 10、21 中证 13、21 中证 12、21 中证 14、21 中证 17、21 中证 16、21 中证 19、21 中证 18、21 中证 20、21 中证 21、22 中证 02、22 中证 01、22 中证 04、22 中证 03、22 中证 05、23 中证 G1、23 中证 G3、23 中证 G2、23 中证 G5、23 中证 G4、23 中证 G7、23 中证 G6、23 中证 G9、23 中证 G8、23 中证 S7、23 中证 10、23 中证 12、23 中证 11、23 中证 14、23 中证 13、23 中证 16、23 中证 15、23 中证 18、23 中证 17、23 中证 S9、23 中证 20、23 中 S10、23 中证 22、23 中证 21、23 中 S11、23 中证 Y1、23 中证 24、23 中证 23、23 中 S12、23 中证 26、23 中证 25、23 中 S13、23 中证 C2、23 中证 C1、23 中证 28、23 中 S14、23 中证 30、23 中证 29、24 中证 S1、24 中证 G1、24 中证 G2、24 中证 Y1、24 中证 G3、24 中证 Y2、24 中证 G4、24 中证 G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被调查情况

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40049 号），因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立案。

2024 年 4 月 12 日，中信证券全资孙公司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中证资本”）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8 号），因中信中证资本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中证资本立案。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经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暂未有调查结果。海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踪该调查结果。

海通证券作为“15 中信 02、19 中证 G2、20 中证 G2、20 中证 G4、20 中证 G7、20 中证 20、20 中证 24、21 中证 03、21 中证 05、21 中证 06、21 中证 07、21 中证 09、21 中证 08、21 中证 11、21 中证 10、21 中证 13、21 中证 12、21 中证 14、21 中证 17、21 中证 16、21 中证 19、21 中证 18、21 中证 20、21 中证 21、22 中证 02、22 中证 01、22 中证 04、22 中证 03、22 中证 05、23 中证 G1、23 中证 G3、23 中证 G2、23 中证 G5、23 中证 G4、23 中证 G7、23 中证 G6、23 中证 G9、23 中证 G8、23 中证 S7、23 中证 10、23 中证 12、23 中证 11、23 中证 14、23 中证 13、23 中证 16、23 中证 15、23 中证 18、23 中证 17、23 中证 S9、23 中证 20、23 中 S10、23 中证 22、23 中证 21、23 中 S11、23 中证 Y1、23 中证 24、23 中证 23、23 中 S12、23 中证 26、23 中证 25、23 中 S13、23 中

证 C2、23 中证 C1、23 中证 28、23 中 S14、23 中证 30、23 中证 29、24 中证 S1、24 中证 G1、24 中证 G2、24 中证 Y1、24 中证 G3、24 中证 Y2、24 中证 G4、24 中证 G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